

422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3006521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府為辦理貴市高峰路道路工程，申請徵收貴市竹蓮段二九五七—一地號等一二〇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二二五四一四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二〇三〇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一〇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〇二) 二三五六五二六〇

傳真電話：(〇二) 二三五六六三一五

聯絡人：程珍惠

部長 蘇志全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